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493-256001155003

采购人：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定义	8
3.资金来源	8
4.合格的供应商	8
5.供应商代表	8
6.磋商费用	9
7.现场勘察	9
8.适用法律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编制要求	10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
14.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5.响应报价	11
16.磋商保证金	12
17.磋商有效期	12
1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3
20.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
21.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3
五、评审和磋商	14
23.磋商小组	14
24.评审	14
25.磋商程序	14
26.最后报价	15
27.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28.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6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30.成交结果公示	16
七、授予合同	16
31.成交通知书	16
32.履约保证金	17
33.签订合同	17
八、询问	17
34.询问	17
九、其他事项	17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7
36.保密原则	18
37.解释权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一、技术要求	22
二、商务条款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报价函（格式）	31
2.首次报价表（格式）	32

3.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33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4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5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6
7.资格证明文件	39
8.技术响应文件	4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航盛大厦B座1704室）领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3-256001155003

项目名称：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2000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技术需求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台	20000.00元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配套试剂	按需配送	/	国家医保检验项目一级收费标准的3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旧版），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证书。

5.2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2日，每天09:00~12:00至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B座1704室（吉安分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采用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jxcxwyjafgs@126.com 邮箱，必须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未留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磋商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开启

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B座17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吉安大道

联系方式：150706704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 B 座 1704 室(吉安分公司)

联系方式：19379666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健/郭鹏飞/万钢/毛璐琦

电话：187796002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血细胞分析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493-256001155003
2	采购人名称： 遂川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详细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大道110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电话： 15070670479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航盛大厦B座1704室(吉安分公司) 邮 编： 343000 联 系 人： 王健/郭鹏飞/万钢/毛璐琦 联系电话： 0791-83810722
4	项目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备预算金额 20000 元，配套试剂按折扣率报价，不得高于国家医保检验项目一级收费标准的 30%，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将在评审期间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7	是否组织现场勘察： 否

条款号	内 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9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否
11	磋商保证金 0 元。
12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U 盘形式递交 1 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整套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p>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装在密封袋中。</p> <p>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p> <p>4.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p> <p>5.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会议。</p> <p>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有权拒收。</p>
五、评审与磋商	
14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p>
15	<p>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不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的；</p> <p>（2）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p>

条款号	内 容
	<p>书的；</p> <p>(4)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函、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p> <p>(5)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p> <p>(7)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p> <p>(8) 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p>
16	<p>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p>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p>
17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p>
18	<p>异常低价审查：</p>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二、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询价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内 容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采购人应当为询价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七、授予合同	
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及返还：不适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元（7500元）。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人已获得《**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参加磋商：

4.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4.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3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5. 供应商代表

5.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需要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8.1 本次竞争性磋商属货物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所述各章节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1.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可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备选响应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响应文件均无效**。
- 11.3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要求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如下：

- 1) 报价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首次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响应文件

- 12.2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整体制作成册，如有脱页或散页的情况，脱页或

散页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页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用于查验的各类原件(例如检测报告、业绩合同、证明等)，如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编入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以单独放置。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样本、数据、证书、买方证明等，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审时确定无效响应的取舍标准；

(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6)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本项目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辅材、安装、施工、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第三方检测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总价中。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首次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最后报

价表。

15.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单价或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没有进行报价的内容，并且该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并没有明确提出免除供应商的义务，采购人将视为该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须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6.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9.1 响应文件数量：1 份正本、2 份副本、U 盘形式递交 1 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整套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每页均需加盖公章）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装在密封袋中。未密封的，将不予接收。

19.3 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4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的地点。

19.5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并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招标。

19.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有权拒收。

19.7 样品：如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样品（例如实物样品、现场演示、视频演示等）的，样品（含与演示相关的设备），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20.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评审和磋商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4. 评审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到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4.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4.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查结果。

24.5 响应文件初审

24.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4.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4.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磋商程序

25.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

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5.3 第二轮磋商

-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 26 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 25.2 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6. 最后报价

26.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6.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有效的最后报价。**

2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价。

26.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26.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27.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 2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示

-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进行成交结果公示。

七、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3. 签订合同

-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1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询问

34. 询问

-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其他事项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户 名：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账 号：194751896230

36. 保密原则

3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6.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解释权

3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成员独立评分，所有成员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小组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过程中无效条款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一)价格部分 30 分			
1	价格总分	30 分	<p>1. 根据综合评分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设备的评标基准价 / 设备的响应报价）×10+（耗材的评标基准价 / 耗材的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下列情形的，不进入评标价计算：</p> <p>（1）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定，有权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二)技术部分 40 分			
1	基本技术要求	24 分	<p>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为基本技术参数，经磋商后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需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基本技术参数得基本分 24 分，任何一条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p>
2	配送服务方案	8 分	<p>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管理制度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①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上述 4 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②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上述 4 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③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上述 4 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④配送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3	售后	8 分	<p>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方案、人</p>

	服务方案		<p>员培训方案、管理制度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对上述 4 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对上述 4 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对上述 4 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④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得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三、商务部分（30 分）			
1	商务条款	符合性评审	<p>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二、商务条款”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任意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2	业绩	8 分	<p>2.1 所投血球品牌在国家卫生健康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具有单独分组，有利于室间质评的开展和实验室质量管理，参加室间质评实验室数量≥ 1000 家得 8 分，实验室数量≥ 500 家得 4 分；实验室数量≥ 200 家得 2 分。实验室数量不满足 200 家或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报告佐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3	质保期	10 分	<p>3.1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延长 12 个月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其他服务	12 分	<p>4.1 投标人承诺提供清洗液，且其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的，得 7 分；</p> <p>4.2 投标人承诺设备质保期内提供性能验证服务，且其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的，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仪器为血常规、CRP、SAA 检测一体机；
2. 检测方法 & 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
3. 血常规报告参数 ≥ 30 个；
4.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80 个样本/小时；
5. 进样方式及用量：静脉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 CD+CRP 用量 $\leq 40 \mu\text{l}$ ；
6. 标配自动进样器，自动进样器内轨标配回退功能；
7.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
8.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500) \times 10^9/\text{L}$ ，红细胞： $(0-8) \times 10^{12}/\text{L}$ ，血小板： $(0-5000) \times 10^9/\text{L}$ ，血红蛋白： $(0-260) \text{g}/\text{L}$ ；
9. CRP 检测线性范围： $0.3\text{mg}/\text{L} \sim 300\text{mg}/\text{L}$ ；
10. SAA 线性范围： $3\text{mg}/\text{L} \sim 300\text{mg}/\text{L}$ ；
11. 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高、中、低 3 个水平血液质控物；
12.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3. 一管血可同时满足血常规、CRP、SAA 的检测需求；
14. 对接医院 LIS 系统。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条款

(一) 技术支持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中标人负责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安装及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3. 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等）、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设备的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
4.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5. 所列产品中如有仅指某生产商的，则仅供参考，供应商在满足或优于所要求的技术参数基础上可自行选择生产商及型号。
6.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内容应包含全部产品和辅助材料、配件、人工、机械、存储、产品设计、制造、运输配送、保险、劳保、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各种税费、设备维保期限内的校准品费用、合同签订年度的设备计量检测费用、医院 LIS 系统对接费用及质量保证期间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二) 质保及售后服务

7. 承诺所投设备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各部件无腐蚀、生锈、碰撞、变形、缺损。
8. 质量保证期：提供 24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人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承担备品配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9.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采购人，经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则验收合格，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
10.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负责任。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11. 能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 2 小时内电话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一般故障在 6 个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此期间中标人不得影响采购人单位的正常运行。（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 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及培训服务

12. 安装调试

12.1 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中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2.2 所有设备、材料均须由中标人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中标人应派熟练的工程师现场进行安装，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内免费更换其不合格设备，使之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3. 验收

13.1 货物验收：

13.1.1 初验：货物达到现场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中标人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不符合要求或有明显损坏，采购人不予验收。

13.1.2 最终验收：货物初验合格后，经安装测试后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试运行记录，出具项目试运行报告，并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3.2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采购人或用户。

13.3 培训服务：中标人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维护（修）人员讲课及实践培训，直到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完全掌握设备的使用为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四）其他

1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设备货款的 100%；配套试剂按需配送，试剂费每月凭实际试剂检测数统计经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按医院财务制度支付。

1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8. 报价要求

18.1 本项目设备按人民币报价，其配套试剂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安装、人工费、机械使用费、设备维保期限内的校准品费用、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签订年度的设备计量检测费用、医院 LIS 系统对接费用等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

18.2 配套试剂结算单价=国家医保检验项目一级收费标准×成交折扣率(四五入取整数)，据实结算（按实际检测人数结算）。如遇国家医保局试剂集采政策价格或其他政策因素调整，调整价格与成交价格相较，按照两者中最低价格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或优于），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 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名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及验收

1. 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 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所有合同项下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剩余___%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本合同供应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

6.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九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九条第 3~4 款执行。

第十条 争议及仲裁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及职称** 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响应报价。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

1. 首次报价表；
2. 首次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首次报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单位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	报价声明	交货期
1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元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
2	配套试剂	%		

注：1. 此表应另外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3. 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否)
1									
2									
以上所有货物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一、供应商必须按照“首次分项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认定响应无效。所供设备，必须填写货物实际制造商的全称和品牌；例如：联想电脑，制造商全称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二、本表若与技术清单品目、数量不一致，以技术清单为准，若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技术部分及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需按此表格要求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商务部分及第四章“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响应”。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归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本授权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信用信息自查记录)

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2.1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旧版), 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投标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证书。

2.2 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 不需提供)。

供应商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做如下声明：

1.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公司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项目投标。
4. 我公司一旦中标，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我公司绝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5.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以上承诺不真实，我公司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中标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8. 技术响应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和资料（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